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川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定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9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7.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定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